

# 宜蘭縣政府因應秋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之管制措施

109 年 11 月 27 日制訂

- 一、縣政中心及所屬一、二級機關：加強管制所有工作人員及洽公人員，一律須配戴口罩；未遵循之工作人員，列入年終考核。
- 二、各局處對於所屬權管單位加強宣導與管制，各場館入口處及室內空間加強把關巡邏；對於未配戴口罩者，禁止進入。倘民眾經勸導不聽，則依「宜蘭縣政府因應秋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出入八大類場所未佩戴口罩裁罰作業程序」(如附件一)，將相關事證及資料填妥移送本府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裁處。
- 三、對於各式頒獎及晚會(尾牙)活動，依「宜蘭縣政府因應秋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頒獎及晚會作業程序」處理(如附件二)。